

111學年度第2學期輔仁大學 「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 12:30

地點：野聲樓第一行政會議室

主席：林使命副校長瑞德(代)

紀錄：何冠瑩、程音筑

與會人員：江校長漢聲校長(假)、林副校長瑞德、王學術副校長英洲(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假)、謝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邦昌、蔡教務長宗佑(彭至輝代)、田學務長履黛、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長君琦(吳娟代)、宗輔中心主任林之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黃孟蘭(李鑽德代)、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邱浩璋代)、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丁久容代)、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董蕙茹代)、醫學院葉炳強院長、理工學院王元凱院長(張敏娟代)、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李玉鑿代)、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織品學院何兆華院長、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張明璋代)、社會科學院彭正浩院長、管理學院李建裕院長(范書代)、進修部林麗娟主任(假)、人事室林彥廷主任(假)、公共事務室鄭靜宜主任(黃琦舒代)、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龔怡敏代)、學生輔導中心葉在庭主任、軍訓室林自強主任、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顧宏達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陳義賢組長、衛生保健組趙家佳組長、宿舍服務中心謝鎮偉主任、主任導師田履黛、學生會許怡綸會長(假)

出席人數：應到35名，實到29名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源中心代表(阿外. 歐拜、陳瑩儒)

會前祈禱：宗輔中心林之鼎主任帶禱告

壹、主席致詞

林瑞德副校長：各位同仁午安，今天會與各位共同討論近年學生輔導工作的成果、以及未來的輔導工作計畫。輔導工作不是學輔中心的工作，是整個學校的工作，是輔導室、還有我們的每一個老師和行政人員都要一起做的輔導工作，如何落實輔導工作，稍後我們會從提案討論中談到這部分，我們就開始會議的進行。

貳、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
審議 110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成果、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111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
修正「輔仁大學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請審議。	照案通過	1. 本修訂辦法於111年11月10日經111學年度行政會議第3次會議提案通過。 2. 學輔中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02日以輔校學輔字第1110023839號發函公佈周知。 3. 修正條文置於學輔中心網頁流覽與查閱。
廢除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制定 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	照案通過	1. 所通過之工作計畫，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輔校學輔字第1110021302號發函至教育部。

作要計畫」，請審議。		2.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一)字第1110106247號來函本校收悉計畫與檢核表，請本校續依計畫辦理。
------------	--	---

參、學生輔導工作報告(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略，參照會議簡報資料

肆、自我傷害防護報告(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參照會議簡報資料

一、總務處代表說明本校建築物檢測結果與改善計畫如下：

統計缺失暨改善計畫

改善中：

- 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或推射窗，開啟超過20公分。
- 國璽樓10樓以上、聖言樓5樓以上共計約300樑，預計六月底完成。

規劃改善：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超過20cm。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超過30cm。

研擬改善策略：

- 頂樓定期上鎖（建築物公共安全-火災或緊急狀況自動開啟裝置）。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之安全網。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之防護網。

二、聖言樓高樓曾的走廊處的女兒牆會擺放椅子，應提醒系所除去椅子，以免意外發生。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年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項目並參照教育部頒訂學生輔導法增訂與修訂本法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內容。為使學生輔導工作在校內推行順利、有法可循，爰修訂本辦法(如下附)
- 二、本次修訂內容包含辦法名稱修正、明訂本校學生輔導之工作責任、新增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為本會委員、新增三級輔導工作內涵與執行單位、明訂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之範疇及保密責任、修訂委員會依自殺防治所設任務編組之名稱更動。

三、 本辦法於112年5月1日簽文（號112D014631）會簽法務室與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擬辦：擬提案至「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會議通過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辦法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 <u>作業實施辦法</u>	精簡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u>學生</u>輔導工作效能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之防護，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u>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u>之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之防護，特訂定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三級輔導之項目內容，於第四條內明述項目內涵。 2. 加入學生兩字。
<p>第三條第一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 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u>部主任</u>、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u>中心主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u>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u>三十六</u>人組成之。 <u>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會議。</u></p>	<p>第三條第一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u>三十五</u>人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校內重要輔導單位，納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成員人數變更為三十六人。 2. 因學生輔導工作涉及層面廣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u>依任務需求設置下列任務編組：</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u>設置下列任務編組，規劃、研擬、執行與</u></p>	變更原「作業規劃組」之編組名稱，並將各編組之任務內容及組成等文字說

- 一、**防治規劃組**：**負責規劃、研擬與修訂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組成，**並由**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緊急應變組**：**負責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事宜**。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個案關懷組**：**負責對校園自我傷害之當事人、受直接影響之同學、室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並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檢討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 一、**作業規劃組**：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組成，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規劃、研擬與修訂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作業之工作計畫草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 二、**緊急應變組**：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事宜。**
- 三、**個案關懷組**：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輔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組負責對校園自我傷害之當事人、受直接影響之同學、室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明重新排列以更易閱讀理解。

<p>第五條</p> <p>本校校長、教師、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並由相關單位依其權責負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三級輔導，其內容為：</p> <p>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所屬班級導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與兩岸教育處、學生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宿舍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p> <p>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p> <p>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參照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六條第二項，明訂學生輔導責任及說明三級輔導之工作內涵。 3.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工作職務人員。（《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5條） 4. 依校內辦理學生輔導活動相關單位納入發展性輔導推動單位。
<p>第六條</p> <p>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參照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立學生輔導相關人員之範疇與保

在此限。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 係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 教官、專業輔導人員、特殊 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曾任 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		密責任。
第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八條 (略)		條次變更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辦法

102.9.5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5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12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4.12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10 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XX.XX 111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效能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之防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學生輔導工作暨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護，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特設學生輔導暨工作校園自我傷害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統整學校資源，研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研議規劃與推動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提供本校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做為校務推動輔導相關工作之參考。
 - 四、校園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緊急與長期輔導工作之研議、規劃與個案處遇管理。
 - 五、其它輔導推展工作。
- 本委員會關於前項各款事項所為之決議，除依規定應經由校務會議或其他層級會議審議者外，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使命副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國際及兩岸教育處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宿舍服務中心主任、主任導師、**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以及校級學生會會長共三十六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代表列席會議。**
-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
-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不克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
- 本委員會業務及決議事項，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設置下列任務編組：
- 一、**防治規劃組**：負責規劃、研擬與修訂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由使命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宿舍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主任導師、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承辦人組

成，並由使命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緊急應變組：負責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事宜。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代表、軍訓室代表、生活輔導組代表、衛生保健組代表、公共事務室代表、事件關係人之院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個案關懷組：負責對校園自我傷害之當事人、受直接影響之同學、室友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院專責輔導老師、事件關係人之系所主管、導師、院系教官、宗教輔導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並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並由相關單位依其權責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依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三級輔導，其內容為：

- 一、發展性輔導：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由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所屬班級導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與兩岸教育處、學生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宿舍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安置、轉介及轉銜等服務措施。

第六條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係指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

第七條 校園自我傷害緊急事件發生時，軍訓室代表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現場狀況，於學務長尚未到場統籌調度前，視狀況劃訂隔離區域，緊急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到場支援處理，避免閒雜人員、外界人士妨害處理或遭受波及；為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經過一律由公共事務室統一對外發言，處理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新生心理衛生篩檢結果宜開放權限供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知悉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說明：

- 一、學生輔導法自103年立法以來，明訂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七條）並應協助落實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輔導法第17條第1項寫明學生輔導

工作相關人員應負有他人秘密之保密義務。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工作職務人員。(施行細則第15條)

- 二、 學生輔導問題日益增多，自傷、自殺的案例逐年上升，為使本校篩檢過後之高關懷學生除導師、教官、學務人員、學輔中心人員知悉外，應再納入院系主管，使高關懷學生的介入與處理更有效能並減少被認定是特定人員(導師、專輔人力)之輔導責任，建請開放權限以符合學生輔導法的精神。
- 三、 有關研究生導師部份，學務處已著手與系上、資訊中心討論，下學期開始將研究所主管設為研究所預設導師，但系所保有更動權力。研究所導師身份與大學部導師之權限相同，可以看到高關懷學生名單與撰寫輔導紀錄。
- 四、 為避免開放權限後所衍生之保密問題及不損學生輔導權益，業務單位擬於篩檢問卷中註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修訂測驗指導語變更為「測驗結果將通知學校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以提供適時關心」並註明知悉人員的保密原則與主動關懷、轉介的機制與強化輔導知能措施。

擬辦：擬提案至「輔仁大學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防護」會議通過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為使輔導網絡更加健全，開放院系主管、系秘之權限。

陸、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

13:45分散會